#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2023年修订）》，自2025年9月18日起，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终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800红利低波ETF，基金代码：159355）和华宝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通用航空ETF华宝，基金代码：159231）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宝中证800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地产ETF，基金代码：159707）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司自 2025年9月18日起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地产ETF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5-042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温州雁荡山曲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38%股权挂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温州雁荡山曲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38%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25-035）。近日，公司收到西部产权交易所通知，北京恒利信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利信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为本次股权交易受让方，恒利信远已完成交易价款的缴纳。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证A100ETF工银

基金代码：56120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2月22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5年9月17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5-025

#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赵芳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赵芳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芳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赵芳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赵芳华 | 董事 | 2025年9月16日 | 2026年5月24日 |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 是 | 职工代表董事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赵芳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芳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赵芳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可连选连任。

赵芳华先生长期参与公司管理，熟悉公司业务及运营，能够代表职工利益参与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后的任职要求。赵芳华先生当选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5-026

#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卫主持。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因公司重新修改了《公司章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要求，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薛跃（独立董事）、刘葳（独立董事）、赵芳华三人组成，其中薛跃担任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全体成员选举公司董事长陈卫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沪建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Y2
债券代码：241305　债券简称：24沪建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沪建Y4
债券代码：243624　债券简称：25沪建Y1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6日、9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的情形。9月17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达24.68%，明显放量，击鼓传花效应十分明显，交易风险极大，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扎拉矿业股份公司拥有的科卡（Koka）金矿传来喜讯，金矿资源储量增加。经查，上述信息引自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上海建工关于扎拉矿业股份公司金矿资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6）。上述信息为前期已披露信息，不属于近期信息。

● 公司黄金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历年均不超过营业收入0.5%，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金矿项目开采期较长，矿产品位、年开采产量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亦存在境外环境和政策方面的不稳定因素。

● 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50.42 亿元，同比下降28.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0亿元，同比下降14.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7亿元，同比下降69.13%。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6日、9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已在《上海建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中披露，媒体报道的“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扎拉矿业股份公司拥有的科卡（Koka）金矿传来喜讯，金矿资源储量增加了33.89万盎司，折合人民币高达42.72亿元。”为前期已披露信息，不属于近期信息。

公司黄金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历年均不超过营业收入0.5%，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金矿项目开采期较长，矿产品位、年开采产量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亦存在境外环境和政策方面的不稳定因素。

2019年至2025年上半年，公司黄金业务销量及营业收入详见下表：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上半年 |
|---|---|---|---|---|---|---|---|
| 黄金销量（盎司） | 65,700 | 80,069 | 50,549 | 89,236 | 69,253 | 61,195 | 24,500 |
| 营业收入（万元） | 63,417 | 96,335 | 59,003 | 106,570 | 96,092 | 106,691 | 40,310 |
|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 0.31% | 0.42% | 0.21% | 0.37% | 0.32% | 0.36% | 0.38% |

注：上述数据均来自于公司历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2025年9月17日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建筑业”最新滚动市盈率8.47，公司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5.29。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最新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025年9月17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达24.68%，明显放量，击鼓传花效应十分明显，交易风险极大，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交易风险大幅提升，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50.42 亿元，同比下降28.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0亿元，同比下降14.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7亿元，同比下降 69.13%。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理性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7

#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井冈山橙兴气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橙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持有公司股份26,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4%，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相关股份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井冈山橙兴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结束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6,380,0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94%，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186,01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94%，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193,98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井冈山橙兴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井冈山橙兴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井冈山橙兴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5%以下股东 |
| 持股数量 | 26,380,000股 |
| 持股比例 | 1.9994%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6,38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井冈山橙兴 | 22,231,579 | 1.68% | 2024/9/18 - 2024/12/16 | 7.10-10.50 | 2024/8/24 |
| 井冈山橙兴 | 8,069,730 | 0.61% | 2025/3/14 - 2025/6/13 | 9.75-11.80 | 2025/3/1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井冈山橙兴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26,380,0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9994%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193,985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186,015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9月23日-2025年12月22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井冈山橙兴主要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2、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企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总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数量（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企业投资公司时的入股价格。

（2）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将依法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配合并督促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时，将配合并督促公司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3）若发行人或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本企业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4）若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披露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减持股份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东井冈山橙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4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5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2,624,35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2,624,35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6.720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6.720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志强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以现场出席方式出席3人；

3、董事兼总裁孙志强、董事兼副总裁孙圣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雅依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2,592,218 | 99.9015 | 13,374 | 0.0410 | 18,763 | 0.0575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2,592,568 | 99.9026 | 13,374 | 0.0410 | 18,413 | 0.0564 |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2,592,568 | 99.9026 | 13,374 | 0.0410 | 18,413 | 0.0564 |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2,592,568 | 99.9026 | 13,374 | 0.0410 | 18,413 | 0.0564 |

2.04议案名称：关于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2,592,568 | 99.9026 | 13,374 | 0.0410 | 18,413 | 0.0564 |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2,592,568 | 99.9026 | 13,374 | 0.0410 | 18,413 | 0.0564 |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2,592,568 | 99.9026 | 13,374 | 0.0410 | 18,413 | 0.0564 |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2,592,568 | 99.9026 | 13,374 | 0.0410 | 18,413 | 0.0564 |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2,592,568 | 99.9026 | 13,374 | 0.0410 | 18,413 | 0.0564 |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1,506,424 | 99.5052 | 138,254 | 0.4366 | 18,413 | 0.0582 |

关联股东郑德伦、陈雅依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 |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443,492 | 73.8958 | 138,254 | 23.0362 | 18,413 | 3.068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全部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因此，本次股东会的三个议案均通过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启茂、吴翌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65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何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9,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38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4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46%；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刘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49%；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炎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68%；公司副总经理蔡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29%；上述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来源均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已获归属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24年9月10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5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为缓解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压力，何瀚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4,75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97%；徐骞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625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12%；王灿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6,875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37%；黄炎烽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875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17%；刘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625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12%；蔡栋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375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07%。上述减持期间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6月18日-2025年9月17日）。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至今，何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44,5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95%；徐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5,62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12%；王灿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6,87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36%；黄炎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7,87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17%；刘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5,62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12%；蔡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37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07%。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何瀚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179,000股 |
| 持股比例 | 0.0388%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179,000股 |

| 股东名称 | 徐骞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22,500股 |
| 持股比例 | 0.0049%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22,500股 |

| 股东名称 | 王灿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67,500股 |
| 持股比例 | 0.0146%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67,500股 |

| 股东名称 | 黄炎烽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31,500股 |
| 持股比例 | 0.0068%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31,500股 |

| 股东名称 | 刘阳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22,500股 |
| 持股比例 | 0.0049%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22,500股 |

| 股东名称 | 蔡栋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13,500股 |
| 持股比例 | 0.0029%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13,500股 |

注：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为减持主体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

本次减持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减持计划披露日的总股本461,265,626股为基数计算。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66,708,30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何瀚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5月26日 |
| 减持数量 | 44,5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6月27日-2025年6月27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44,5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67.59-67.59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3,007,755.0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250股 |
| 减持比例 | 0.0095%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097% |
| 当前持股数量 | 134,50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0288% |

注：减持总金额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 股东名称 | 徐骞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5月26日 |
| 减持数量 | 5,625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6月26日-2025年6月26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5,625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66.00-66.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371,250.0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0012%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012% |
| 当前持股数量 | 16,875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0036% |

注：减持总金额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 股东名称 | 王灿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5月26日 |
| 减持数量 | 16,875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6月27日-2025年6月27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6,875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66.81-66.81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1,127,418.75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0036%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037% |
| 当前持股数量 | 50,625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